

Excel
TECHNOLOGY

**志鴻科技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第三季季度
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達117,2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9%。
- 二零零二年第三季之營業額為41,497,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第二季下跌11%。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營虧損為32,601,000港元。
- 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之經營虧損為18,854,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為34,809,000港元。
- 志鴻科技(香港)已與香港永隆銀行及本地其他數間銀行訂立合約為其提供綜合證券交易系統。
- Excel Force Limited成功向深圳海關就其電子報關軟件取得認證。
- HR21成功為馬來西亞Bank Utama之客戶推出HR21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 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Excelink已訂立合約為新加坡當地一家主要銀行提供基金管理系統。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41,497	48,704	117,285	129,294
經營(虧損)/溢利		(18,854)	(399)	(32,601)	11,278
財務費用	3	(53)	(1,181)	(3,148)	(3,544)
投資減值		(1,003)	(25,462)	(1,003)	(25,462)
應佔聯營公司之					
溢利減虧損		859	(505)	2,315	(1,855)
除稅前虧損		(19,051)	(27,547)	(34,437)	(19,583)
稅項	4	(164)	(61)	(518)	(216)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19,215)	(27,608)	(34,955)	(19,799)
少數股東權益		167	(351)	146	(261)
股東應佔虧損		(19,048)	(27,959)	(34,809)	(20,06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5	(1.93) 仙	(2.66) 仙	(3.53) 仙	(1.97) 仙

附註：

1. 呈列基準

編撰以上財務資料所根據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一切適用之標準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季度報告之披露規定。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互相對銷。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企業軟件產品，提供因應客戶需要而設計之服務、諮詢與系統集成服務、轉售配套之電腦硬件與軟件、保養服務及提供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軟件。

3.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借 貸之利息	53	0	210	3
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費用	0	1,181	2,938	3,541
	53	1,181	3,148	3,544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利得稅	—	—	—	155
— 海外稅項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	164	61	518	61
	<u>164</u>	<u>61</u>	<u>518</u>	<u>216</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之稅率計算(二零零一年：16%)。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照有關國家稅務條例當時適用之稅率以相同方法繳納。

由於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出現應課稅虧損，故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約34,80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06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85,050,000股(二零零一年：1,017,389,363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約19,04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7,959,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85,050,000股(二零零一年：1,051,601,043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攤薄效應，故於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儲備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85,475	24,747	210,222
因發行股份產生之股份溢價	41,980	—	41,980
回購股份動用之股份溢價	(39,720)	—	(39,720)
期間虧損	—	(20,060)	(20,060)
	<u>187,735</u>	<u>4,687</u>	<u>192,422</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79,650	(60,029)	119,621
期間虧損	—	(34,809)	(34,809)
	<u>179,650</u>	<u>(94,838)</u>	<u>84,812</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為117,285,000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減少9%。二零零二年第三季之營業額受香港經濟放緩及客戶延遲簽訂合約時間較預期為長所拖累，營業額為41,497,000元（二零零一年：48,704,000元）。

過去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為34,809,000元（二零零一年：20,060,000元），而二零零二年第三季之虧損則為19,048,000元（二零零一年：27,959,000元）。

我們預期第四季營業額將隨著簽訂新合約而得以改善，並帶動來年穩步發展。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源自中國內地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增加至35%。

本集團過去九個月之總營業額分佈如下：31%來自軟件銷售及開發自訂軟件、49%來自配套軟硬件轉售、11%來自諮詢及系統集成服務、6%來自保養服務，其餘則來自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之收益。

資訊科技行業於過去十八個月大幅下滑，然而，儘管全球經濟疲弱，香港營商環境受壓，本集團仍能作出地區性拓展至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本集團成功由一家香港企業軟件公司發展成為一家地區性金融科技供應商，預計來自香港以外地區之收益仍有龐大之增長潛力。

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上海及深圳之辦事處現合共有超過200名員工，其中上海辦事處為近日透過收購而成立。本集團目前不但為中國內地之跨國金融機構提供服務，同時亦出售軟件予主要之國有銀行及當地之大型企業。

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Excel Force Limited已成功取得深圳海關發出之認證，批准正式推出及推廣一項電子報關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 i-DEC。本集團亦為一家由本集團擁有大部份權益之北京合資企業北京志鴻英華提供額外資金，提高其營運實力以應付業務需求增長。為加強本集團於華南地區於執行軟件產品之合作能力，我們已將志鴻聯匯及深圳志鴻軟件開發中心遷往深圳同一座新科技大樓。

於新加坡，本集團成功向其中一家當地最具規模之銀行出售志鴻UTS(基金管理系統)，而本集團之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附屬公司HR21亦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透過馬來西亞第二大銀行推出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業務展望

本集團現已處於非常有利的地位，有強大優勢於地區性經濟復甦時取得更理想的成績。本集團之軟件開發能力加上在中國內地所建立之銷售網絡，有助本集團立足於高增長之中國內地資訊科技市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主要銀行亦已購買或有意購買本集團之金融軟件產品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本集團位於香港／深圳之一級軟件開發中心，將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支援地區業務拓展。以上各項發展預期能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裨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設立之登記冊所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如下權益：

I.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徐陳美珠	1,228,000	—	571,101,044 *	—
馮典聰	24,559,498	—	—	—
梁樂瑤	—	—	24,559,498 #	—
吳偉經	21,050,998	—	—	—
葉劍權	1,403,400	—	—	—
黃美春	40,000	382,000	—	—

* 該等股份由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陳美珠全資擁有。

該等股份由Mossell Green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樂瑤全資擁有。

II.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修訂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可酌情按舊計劃列明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根據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普通股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並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舊計劃。於採納新計劃後，不會再按照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在其他所有方面，舊計劃之條款將繼續有效，而之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按照舊計劃之條款有效且可予行使。

以下為董事根據舊計劃獲授以象徵式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詳情：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零年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一日 按行使價每股 0.90 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九月三十日 之購股權結餘
馮典聰	8,000,000	8,000,000
梁樂瑤	8,000,000	8,000,000
吳偉經	8,000,000	8,000,000
葉劍權	8,000,000	8,000,000

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按行使價每股0.90港元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如下：

- (i) 購股權之20%可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20%可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行使；
- (iii) 購股權之15%可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行使；
- (iv) 購股權之15%可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行使；
- (v) 購股權之15%可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行使；及
- (vi) 購股權之餘下15%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由一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享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獲通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股份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徐陳美珠女士 (附註1)	572,329,044	58.10%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附註1)	571,101,044	57.9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43,233,151	14.54%
李嘉誠先生 (附註2)	143,233,151	14.54%

附註：

1. 此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段中以董事之公司權益予以披露。
2. 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連同若干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大部份單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並未獲通知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保薦人之權益

據本公司留任之保薦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知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負責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兩名滙豐企業融資及顧問部僱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18,000股之權益。於同日，一名滙豐非執行董事因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股本權益，故被視為擁有由長實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之143,233,151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滙豐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及本公司、滙豐投資與滙豐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更替協議，滙豐將就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受聘擔任本公司之留任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滙豐及其任何董事或企業融資及顧問部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概無在本公司之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九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